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赣国资考核字〔2020〕14号

关于鼓励支持国有企业打赢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阻击战的若干措施

省出资监管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决策部署，进一步鼓励支持全省国有企业积极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发挥更大力量，现将省国资委鼓励支持国有企业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若干措施明确如下：

一、认真宣传贯彻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有关政策措施

1、及时宣传贯彻中央和国家各部委出台的有关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政策措施，特别是江西省政府出台的《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20条政策措施》（以下简称“20条”）和各厅局

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指导企业准确掌握政策要求和文件精神，切实用好用足各项政策措施。

2、督促企业按照“20条”精神，研究提出对承租本企业生产经营用房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具体办法。省国资委对企业按“20条”精神减免的租金经核实后，在认定企业当年经营业绩时视同利润。

3、指导企业认真梳理分析本企业产业链情况，积极按照“20条”精神，研究提出本企业依法依规加大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在货款回收、原材料供应、项目发包等方面的支持，确保产业链运行平稳的具体办法。如企业因加大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支持导致本企业当年效益发生影响的，经省国资委核实后，在认定企业当年经营业绩时予以考虑。

二、支持国有企业积极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4、国有企业因参与疫情防控，组织开展的紧急性施工作业、紧缺防控物资采购、生产运输、保障供应管理等工作产生的费用和加班工资，省国资委在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2020年工资总额清算时作为特殊事项处理；因承担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任务导致资产负债率上升的，在资产负债约束考核中予以考虑。

5、对承担疫情防控所需专项药品、器械、防护材料、隔离设备、软件等研究、测试、开发等任务的国有企业，其重大科技研发投入、2020年重大项目投资产生的财务费用和为防控疫

情增加的投入等视同利润。

6、将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纳入 2020 年省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内容。对在疫情防控中获得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及省应急指挥部书面表彰表扬的，在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一定加分奖励。

7、国有企业相关机械电子设备、仪器仪表装置等因疫情防控需要加速运转导致老化损坏，或因防疫需要作弃置或销毁处理的，准许加速折旧、提前报废或一次性摊销。涉及金额较大的，当年新增部分经批准后可在经营业绩考核时准予视同利润处理。

8、国有企业为疫情防控提供资金或物资捐赠，按特殊情况处理，疫情解除后由企业按规定程序补办相关手续。对涉及到的有关物流、通关手续办理事项，省国资委积极帮助协调办理。

9、国有企业员工因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加班加点，应按规定予以补休，其休息时间不计入年假。国有企业在疫情防控中需要参加防控工作的防疫工作者及医护人员，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

三、帮助国有企业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困难

10、积极协调帮助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国有企业争取落实财税、金融政策支持。积极协调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面临困难的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

压贷。

11、充分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功能作用和江西国资创新发展基金功能作用，在依法依规前提下，鼓励和支持对因受疫情影响暂时贷款困难的国有企业委托贷款或提供担保。

12、倡导国有企业之间积极“抱团取暖”，共渡疫情难关，在依法依规、条件相同、满足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和支持企业在产品设备选用、项目建设、原材料采购供应等方面加大相互支持力度。

13、支持国有企业在落实积极有效疫情防控措施、保障员工健康安全的前提下，有序组织复工复产。省国资委积极帮助企业落实省政府“降成本优环境”政策和“20条”政策，协调解决企业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组织开展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融资、原材料组织供应、物流运输、招工用工等方面的实际困难。

14、强化疫情期间全省“项目建设提速年”活动指导，加强疫情期间项目立项、开工、投产全过程服务。指导做好重点产业和重点企业的产业项目建设和谋划，建立国有企业重大投资项目协同推进机制，协调解决在土地征用、环境保护和项目融资中遇到的困难。

15、将疫情对国有企业经营业绩影响作为非经营性因素，在企业2020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工资总额管理和业务支出管理

等项工作中，根据疫情对当期损益的影响程度予以适度考虑。

四、建立省国资委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帮扶协调机制

16、成立由省国资委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省国资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一名领导班子成员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下设综合协调与督导组（综合处牵头）、文秘材料组（委办公室牵头）、宣传与舆情引导组（宣传教育处牵头）和机关防控组（后勤服务中心牵头）等四个工作小组，统筹协调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17、充分发挥社会服务机构作用，联合我委法律顾问团队搭建法律服务平台，为企业劳动用工、合同履行等提供及时、高效的法律服务。指导企业认真梳理各类合同，分析疫情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合理避免损失。指导帮助企业认真应对诉讼、仲裁纠纷。

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各企业要坚决扛起责任使命，主动作为，制定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做到疫情防控与生产经营两手抓、两手硬、两促进。要坚决防止和克服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工作不担当不作为、作风漂浮、推诿扯皮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落细落到位。

各设区市国资国企可参照本通知内容执行。

以上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部分政策措施已开始实施的，以实际实施之日起算）。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11日印发
